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79 次全体会议

198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45 分

纽约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36: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776

议程项目 4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c)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776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 778

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议程项目 36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5/664)

议程项目 4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

(c)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
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A/35/665)

1. 肯斯米尔先生(苏里南)，第一委员会报告员，今天，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提出两份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第一份报告[A/35/664]涉及关于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议程项目 36；另一份报告[A/35/665]涉及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 44(C)。这些报告是分别提出的，因为需要大会早日做出决定，以便能够就筹备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做出进一步的决定。

2. 关于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议定文本载于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的附件中。提交大会通过的宣言将为这个十年中的裁军活动提供一个纲领。议定文本经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此，它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希望和愿望。

3. 第二份文件载有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4 的报告的第一部分，涉及按照 197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第 33/71H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问

题。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 1982 年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并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4. 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便获得委员会通过。提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我要回顾一下，78 个会员国这一数字是第一委员会主席在不同的区域小组中进行广泛磋商的结果。这些磋商证明，它们对迎合许多渴望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来说是必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将筹备委员会的规模保持在容易管理的范围之内。议定的按地域分配的席位如下：非洲国家小组，19 席；亚洲国家小组，16 席；拉丁美洲国家小组，15 席；东欧国家小组，10 席；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小组，18 席。此外，就筹备委员会的规模达成了协商一致，但有一项明确的谅解：所有有关代表团均可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但表决权将仅限于指定的成员。

5. 此外还有一项谅解，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确定的作法，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

6. 此外，我要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该段要求由大会主席任命的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举行短期组织工作会议，确定讨论实质性问题的会议日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第一委员会今天提出它关于议程项目 44 的报告的第一部分。报告的第二部分将同第一委员会的其他报告一起在以后提交给大会。

7. 关于第一委员会建议成立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问题，我要指出，第一委员会知道，向大会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现在存在各种限制。但我们认为，考虑到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性，对这一特殊情况应有例外。根据这些考虑，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提出了希望得到简要记录的要求。

8. 我代表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我刚才提出的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9. 主席：各代表团关于第一委员会各种建议

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10. 我想提醒各会员国，大会在第 34/401 号决定中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想提醒各会员国，按照这一决定，对投票做解释不得超过 10 分钟，并应在各代表团席位上发言。

11. 现在我们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6 的报告[A/35/664]。

12. 现在大会要对报告第 9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5/671 中。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5/46 号决议)。

13. 主席：现在我们讨论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4(C)的报告[A/35/665]。

14. 现在我请葡萄牙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

15. 富切尔·佩雷拉先生(葡萄牙)：我现在以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小组 12 月份主席的身份发言，目的是澄清本小组对成立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问题的立场。

16. 众所周知，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小组一致认为，所提及的筹备委员会应是大会的一个全体委员会——这一解决办法本是与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做出的结论，尤其是与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第 28 段的规定完全一致的。

17. 因此，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小组明确表示，它认为将参加的会员国限制在一定数额内是可取的，只要这不剥夺任何对参加该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会员国这样做的机会。然而，为了对第一委员会主席巴基

斯坦的奈克先生以其不负众望的能力和善意为寻找一个折衷办法所做的说服工作作出反应，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小组同意将筹备委员会的成员限制在 78 名之内，其中 18 名将是本小组的国家成员，但这使一些要求参加该委员会审议的西欧国家不得不打消在该委员会寻求位置的念头。它们慷慨地采取了这种态度为的是为该委员会的成立提供便利。我愿代表这些国家声明，它们已撤回了它们的候选人资格，但有一项谅解：筹备委员会达成的所有决定都将是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必须强调，本小组全体支持这一立场；并将继续努力确保协商一致规则在筹备委员会内得以施行。

18. 主席：现在我请各位代表将注意力转向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5/672 中。

19. 关于第一委员会报告员已经提到的载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该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5 段中通知大会：为筹备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需要大会批准 1980 年 11 月 3 日的第 35/10B 号决议有一个明确的例外。

20. 假如成立筹备委员会的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重新审议第 35/10 B 号决议中提出的例外情况清单并决定在这一清单上增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第 35/417 号决定)。

21. 主席：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第一委员会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5/47 号决议)。

22. 主席：在刚才通过的决议第 1 段中，大会决定成立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的原则指定的 78 个会员国组成。

23. 根据第一委员会协商的结果，我特此指定下列国家为筹备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

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24. 关于这一点,我已接到通知,不用说第一委员会的所有会员国都有权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条件与参加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相同。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

25. **尼扬道先生(蒙古)**:今天大会审议其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 巴勒斯坦问题。这是全面公正地解决整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对这一问题缺乏解决办法引起了那些非常重视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们的关注。

26. 中东危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是一种严重的威胁。为解决这一危机已做出了极大的努力,但目前这一地区的局势对该地区国家和国际气氛仍是爆炸性的。国际气氛近来已大大恶化。

27. 我们对中东局势,尤其是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原则立场,是基于消除该地区的冲突根源这一目标。我国代表团认为,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根本要素是:全面、无条件地从1967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以色列军队;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其中包括行使自决权、民族独立和主权以及建

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能够安全独立地生存并得到发展。

28.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和过去一样深信,如果没有我刚才提到的根本要素,中东全面和公正的和平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我们仍将坚持认为,解决当代这一极为复杂而尖锐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这些要素,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有一个根本的决定性的方法。

29. 根据所有这些情况,我们一开始就反对而且现在仍然反对以色列、埃及和美国试图通过达成单独的交易来解决中东冲突的做法。戴维营协议^①违背了阿拉伯人民的利益,因为它们不是在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情况下缔结的,而且它们是与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背道而驰的。

30. 国际社会谴责戴维营协议是对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投降,是对阿拉伯人民利益的背叛。我们同意这种评价,因为这些协议的特别目的在于打击阿拉伯人民,破坏他们的团结。现实生活向我们表明,单独的交易非但不能促进这一问题的解决,反而为实现中东的真正和平设置了新的障碍。

31. 所有在这里发言的代表团最终都提出了一个具体问题:以色列为什么无视联合国所有有关的决定和国际社会的意见?绝大多数代表团知道,以色列现在靠着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仆从的全力支持推行其拒绝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政策。此外,以色列在继续对阿拉伯邻国推行扩张和侵略政策。它对黎巴嫩进行的更为广泛的侵略证明了这一点。我国政府坚决谴责这些行为,支持国际社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军应从黎巴嫩南部撤走的正当要求。

32. 以色列议会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不可分割的永久首都”的决定,是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实行吞并主义政策的又一表现。以色列的这一罪恶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准则以及联合国通过的要求特拉维夫放弃影响耶路撒冷城的性质和地位的措施的决议。

^①1978年9月17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在戴维营商定的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和关于签订一项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的纲要。

33.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再次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按照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参与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一切有关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是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象任何其他人一样，巴勒斯坦人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34. 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了社会主义大家庭国家、不结盟国家以及全世界所有进步力量的大力支持。尤其令人高兴的是注意到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的国际声望与日俱增。蒙古人民和政府再次表示声援正在为自由和独立而战斗的巴勒斯坦人民。

35. 最近，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了第ES-7/2号决议，呼吁以色列彻底、无条件地撤出1967年6月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强烈要求以色列在1980年11月15日之前开始从所有被占领土撤走。决议规定的明确时限现在已过，但以色列非但没有执行决议的规定，反而在加紧实施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镇压措施，扩大它在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

36. 我国代表团坚信，国际社会只有采取决定性行动才能迫使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7. 我们认为，现在该是对以色列采取更为决定性的措施，其中包括宪章第七章中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时候了。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愿提及第ES-7/2号决议的第13段，在该段中大会

“要求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不遵守本决议的情况下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局势并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

38.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我这样说是因为冲突是在对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实行分治和以色列国成立时开始的。紧接着这两个事件，阿拉伯人和以色列进行了四次战争。因此，人们可以假设，如果巴勒斯坦问题找到了解决办法，那么中东就会实现和平。

39. 最近几年，联合国通过了各种决议，承认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决议。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谈判解决冲突提供了最好的基础。

40. 我国代表团认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同时维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以色列国的合法权利。关于这一点，我们愿建议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彼此同时互相承认。为了鼓励以色列和巴解组织朝着这一方向前进，国际社会应敦促它们采取相互迁就和妥协的方针。那些继续怂恿以色列不要同巴解组织进行任何对话的人不是在帮助推动相互迁就的进程。另一方面，那些继续否认以色列国存在的权利、威胁要“把犹太人扔到大海里”的人也不是在帮助推动这一和平进程。因此，在结束我的非常简短的发言时，我要呼吁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相互承认并承认相互的权利。

41. 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在将近5个月前举行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再次申明，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民族独立和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中东危机的核心，这一点得不到解决，在这一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就是不可想象的。这一明确的、也可以说是引人注目的信息实际上已为整个国际社会所了解和认可。紧急特别会议上另一个同样明确的信息是：唯有巴解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只有巴解组织在平等条件下参加所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和会议，才能实现全面持久的解决。

42. 每天的经验证明，巴勒斯坦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民族行使其独立民族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孤立问题，而且是一个具有全球影响的问题。现在的问题是自决、独立和自由的国家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原则的根本性质问题，这些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础，构成了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不可替代的支柱。因此，只有在所有这些原则得到持久充分执行的综合构架内，才能找到解决办法。

43. 任何忽视巴勒斯坦人民自由决定其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或要求以其名义作出决定的措施只能进一步恶化中东的整个关系。任何政策，不论它产生于何处，都不可能导致持久的结果，除非它考虑到中东的持久和平不能立足于奴役巴勒斯坦人民这一事实。

44. 在紧急特别会议和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 都突出强调了紧急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不久, 联合国未能成功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时间就要满35年了。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作出的牺牲每天都在警告我们, 只要有的地方还没有自由, 世界上的自由就是有限的; 只要我们还忍受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行为, 我们为保护世界上的人权和国家权利所作努力的相对价值就是有限的。因此, 任何人都不能再回避他所负有的政治责任和道义义务, 就是他必须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己国家的权利作出贡献。现在实际涉及的是一种威胁该地区 and 该地区以外地方的和平的危险。目前局势的特点是越来越频繁地诉诸于使用武力的作法、进行武装干涉、采用更为狡猾的形式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 以及存在着把现有的、潜在的危机焦点联结成一系列更为广泛的武装冲突的危险。在此情况下, 本组织最紧迫的任务莫过于联合一切力量共同努力, 以便尽快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解决中东问题。由于这一原因, 我们十分重视这次辩论, 它是在中东和世界局势特别严重的时刻举行的。

45. 在关于中东问题的辩论期间, 我们将有机会讨论这一局势的严重性及其对本区域和全球的影响。巴勒斯坦人民长期遭受侵略、黎巴嫩遭受苦难和耶路撒冷被吞并都明显证明了这些影响。吞并耶路撒冷的行径已遭到全世界的谴责。

46. 以色列坚持推行的扩张、依赖武力、违反本世界组织的决定、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政策, 阻碍着这场危机的政治与和平解决。因此, 以色列和那些直接和间接支持以色列坚持顽固立场的国家所应承担的区域性和全球性责任就更大。这种没有改变的局势要求紧急采取措施贯彻联合国的决议并迫使以色列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

47. 巴勒斯坦人民渴望其民族权利得到承认的愿望遭到了各种压力、误解和暴力对待, 但巴勒斯坦人民一刻也没有动摇为实现本身的解放而斗争, 从而为中东各国和人民的安全和自由发展做出了贡献。巴解组织带领巴勒斯坦人民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它通过建设性地参与国际生活, 尤其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和不结盟运动内的活动维护了自己的地位。巴勒斯坦人民

在当今各个国家和民族获得全面解放的时代为我们树立了一个罕见的榜样, 然而他们的生存权利却被剥夺, 而且每天都有人被赶出家园, 过着无国籍的生活, 遭受着我们从往日的殖民主义时期起就知道的现代化高压手段的折磨。这种政策的局限性和目光短浅已多次为历史所证明。

48. 现在是时候了, 应该停止在幻觉中花费精力, 不要幻想可以用武力阻止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解放, 不要幻想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合作和不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和民族特性的首创者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的平等参与者也能在中东取得具体持久的结果。

49. 关于巴勒斯坦的紧急特别会议清楚表明, 在这一问题上, 国际社会有着协商一致的意见, 如果长期忽视这一意见, 势必危及大家, 首先是那些以这种方式行事的人。

50. 南斯拉夫对解决整个中东危机, 当然包括作为其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已在联合国各个论坛上阐述过数次。我国从一开始就认为, 只有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建立以所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所有国家享有安全和自由发展的权利为基础的关系, 才能消除危机的深刻根源。

51. 因此,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包括建立自己独立的不结盟国家以及返回家园的权利, 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危机的基础。我们再次强调该国的不结盟性质, 不结盟国家已为公正解决这一整个问题制定了最广泛的纲领。此外, 不结盟国家从一开始就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最坚定的盟友, 它们一直在不结盟政策的范围原则内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其根本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愿望而进行的斗争。不结盟的性质本身就包含有各国和各国人民享有自由发展和平等参加国际生活的权利。

52. 此外, 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法人, 已是不结盟运动及其协调局的一个正式成员。我们深信, 不结盟政策为维护独立和平等参与国际关系提供了最广泛、最坚定的支持。由于这一原因, 我们一贯坚持认为,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条件是以

色列撤出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吞并耶路撒冷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公开的侵略行为。

5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35/35〕和与之密切相关的、秘书长按照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第12段规定提出的报告〔A/35/618-S/14250〕，为解决中东危机所涉及的最重要的问题提供了答案。我们支持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认为这一重要机构再次胜利完成了它的复杂而又责任重大的任务。首先，它确定了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所需解决办法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次，它起草了执行这些组成部分的具体措施清单。在目前的情况下，按照这些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同时要牢记，该地区目前的严重局势和现实情况要求采取紧急有效的行动。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要再次强调，我们一刻也不应对这些丝毫不令人鼓舞的现实熟视无睹。任何不利于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混水摸鱼的做法都充满着不可预料的危险后果。

54. 南斯拉夫作为一个社会主义不结盟国家始终支持各国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南斯拉夫本身也是从民族解放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它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民族解放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愿望。我们将继续给予这种支持，因为我们深信，这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世界和平。

55.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茨维耶廷·米亚托维奇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贺信中保证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除别的以外，他说：

“……我们也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声援和信念，即巴勒斯坦人将获得自由和独立——它们是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民所享受的一种遗产。

“我要强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和政府坚信，只要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全面解决，中东就不可能有公正持久的和平。这就是说，应该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基本的人权和民族权利；返回他们被赶出的家园和土地的权利和自决权，其中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以色列撤出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领土是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与此同时，绝对必要的是巴勒斯坦人必须充分获得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且必须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和发展创造条件。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参与寻求这种解决办法。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倡导的这种基本方针最近为几乎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并且从这一点上我们看到了证明这条道路正确的证据。”

56. 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巴勒斯坦问题被定期地提到了联合国，从而就在那场侵占土地悲剧的发生地唤起世界良知。

57. 有人指望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就会习惯于难以忍受的军事和政治上的既成现实，但时间的推移却不能战胜一个决心行使其生存权的民族的意志。巴勒斯坦人忍受着沉重的灾难，表现出他们的人民渴望重新获得可以拥有并捍卫的特性和名字的决心。无畏的巴勒斯坦革命已经付出了唤起世界良知意识到巴勒斯坦局势中的民族问题所需的代价。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就是国际社会内疚的具体内容，国际社会的一些领导人在30多年前承担了联合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责任；从国际法上批准了犹太复国主义者掠夺巴勒斯坦的计划。最后，犹太复国主义成了历史上独一无二的事物，因为它是一种没有先例的殖民活动。

58. 不能把巴勒斯坦的犹太化缩小为惯常的拓居殖民化，因为这种殖民化虽其魔爪掌握了整个民族的土地和所属物，但它并未使整个民族流亡，让它在营地过帐篷生活，并在那里逐渐形成反抗种族灭绝的民族集体意识。

59. 犹太复国主义将种族主义提高到了国家意识形态的地位，将侵略作为满足那永远满足不了的领土欲望的工具。它以消灭巴勒斯坦的特性为生；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它根本不允许任何非犹太复国主义者存在。

60. 归根到底，犹太化事业实质上是以否定巴勒斯坦人为基础的极权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最有权威的人物难道不是一直在无耻、毫无保留地说，仍

在被占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只是他们国家的临时居民吗？然而，由于往往自鸣得意地持冷淡态度的人沉湎一气，有组织的集体犯罪团体使世界舆论的很多部门无能为力，传播媒介被操纵，有组织的强大压力集团采取了五花八门的行动，长期以来犹太复国主义的真正实质被严严实实地掩盖了起来。这些因素通过使既成事实合法化并错误地使它们看起来象是拥有如此之多的历史权利，助长了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不容异己的排外的民族统一主义。

61. 反过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在精心描绘为落后的环境中的文明与进步的孤岛或被包围的自由堡垒，长期以来，它从有计划地歪曲历史中获得了好处。最后如何使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思想基础、政治目的和地缘战略作用的真正面目大白于天下这一点，证明了巴勒斯坦抵抗的范围和力量，使国际社会最后赞同它的斗争是一种民族解放斗争。

62. 今年7月举行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一个重要阶段。这种首次诉诸于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特殊程序的作法有四种政治意义。

63. 首先，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唤起了人民和国家的责任心，对这些国家和人民来说，巴勒斯坦问题只是特别混乱时期国际关系中全面骚乱的一个边际部分。因此，国际社会对仍在强加给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容忍的命运表示深切关注。由此它清楚地看到，被犹太复国主义冻结的当代巴勒斯坦历史，对被剥夺了作为一个国家存在的权利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就是一长串挑战记录，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刻受到由此造成的整个中东局势的威胁。

64. 其次，大会通过举行这些紧急会议作出了履行对巴勒斯坦人民所负的义务——这是安全理事会不幸未能履行的义务——的承诺。一个超级大国滥用否决权使安理会在国际社会对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必要性所持有的广泛一致意见不断增长的时候处于危险的无所作为的状态。然而，那个超级大国的古老经验可能已使我们相信，它会从其历史遗产中吸取所有必要的动力以支持各国人民的决定

其前途权利的事业。因为这一权利在性质上是不可分割的，不容对它作有选择的解释或给予歧视性的承认。因此，有何绝对的自然法则、武断的人类决定或历史期限能够用来为阻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这种权利的行为辩解？

65. 紧急特别会议证实，戴维营协议是国际社会不能接受的。因此，它清楚、严峻地显示了信任危机，这种危机在各条战线上打击了这些协议开辟的单独和部分解决问题的前景。会议同样强调，主要以歪曲巴勒斯坦的国家地位为基础的办法肯定会失败。巴勒斯坦的国家地位已被政治法律诡计降为只是行使——非常靠不住的——行政管理方面的自治权。

66. 最后，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明显证实了大多数国家承认巴勒斯坦人作为一个国家的存在以及巴勒斯坦人自决、独立和返回家园的三重要求。

67. 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最后通过了第ES-7/2号决议，其中郑重重申：首先，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第二，巴勒斯坦人享有返回巴勒斯坦家园和收回在那里的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就是从那里被赶出家园而流离失所的；第三，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享有平等参与寻求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权利；第四，也是最后一点，不容许用武力获取领土。

68. 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还在准备时，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又一次表现出他们傲慢地无视国际社会，他们宣布吞并圣城耶路撒冷，从而违反了不容许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基本原则和安理会有关决议。这种作法并未使我们感到吃惊。事实上，犹太复国主义的逻辑本身就鼓励这种作法，根据这种逻辑，最后一次掠夺总是下一次行动的前兆。这与犹太复国主义将整个巴勒斯坦“非阿拉伯化”的政策是直接相关联的。

69. 吞并耶路撒冷，增加定居点、肢解黎巴嫩、威胁最后要吞并戈兰，所有这些作法使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加约束的领土扩张主义长期留在议程上。在相互影响的动态中，犹太复国主义就是靠这种领土扩张主义以及与其连在一起的“非阿拉伯化”官方政策而生存的。

70. 因此,使整个巴勒斯坦犹太化的工作仍在有计划而无法改变地进行。对被占领土居民的镇压正在变得越来越残酷,而且正在不断扩大,甚至连犹太复国主义行政机关本身承认的地方当局也不放过。掠夺财产和征用土地是尽量用官方的方式按政府计划进行的;定居点在增加,甚至在伊斯兰世界的一些圣地,定居点也在增加。犹太复国主义军队在恐怖主义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仍在被占的巴勒斯坦搞恐怖统治,征服者在物质方面所占的压倒优势使其能够用恐怖统治来对付阿拉伯人渴求自由的愿望。

71. 不必多说,事实本身就说明了问题。看到这些就足够了。在极权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内,行动凌驾于法律之上。使吞并行为合法化、否定巴勒斯坦人民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以及使侵略制度化以便推行“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人口真空”这一令人不安的理论,就是破坏当代国际社会基础的许多办法。

72. 面对这种试图借助于残暴战争机器和具有业已证明的恐怖专门知识的警察网来使巴勒斯坦犹太化的局面,巴勒斯坦人民正在行使他们使用武力解放自己的合法权利。这是一个民族对殖民压迫和种族主义统治进行的武装抵抗。这是一个被征服的民族为从有人妄图使它永远陷入的“非人”境遇中摆脱出来而进行的斗争。而且,这表明巴勒斯坦人民拒绝放弃对自己命运的掌握。在被占的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人的确成了“流浪者”、“背水”一战的人。

73. 任何物质力量、任何阴谋诡计都不能阻止这一解放斗争的不可阻挡的势头。今天,戴维营协议的倡导者注意到,他们的做法是多么愚蠢,因为巴勒斯坦人民坚决抵制这些协议,国际社会拒绝这些协议。这种愚蠢的做法遭到了如此普遍的谴责,以致没有必要再次分析其基本结构。实际上,难道还需要提醒人们,戴维营协议通过为巴勒斯坦的民族现实安排提供技术性社区行政管理这一幼稚可笑的有限前景以促进消灭这种现实的办法,加深了业已极度恶化的近东危机?难道有必要提醒人们,这种在戴维营发起的、在联合国外达成的、基于不同于大会根本性的第3236(XXIX)号决议和第3237(XXIX)号决议中概述的指导方针的虚假解决办法,将在损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下建立虚假的和平?难道还有必要指出,戴维营协

议和华盛顿条约^②确实表示谴责埃及政权及其值得怀疑地参与旨在使这一地区回到犹太帝国主义的纷乱中去的新战略的行为?最后,难道有必要指出,这些协议的崩溃已证明既需要恢复联合国的全球性体制又需要寻求新的办法来全面处理中东危机?在这种办法中,巴勒斯坦问题将占有一个决定性的位置,因为能否达成全面解决办法将取决于这一问题。

74. 因此,对国际社会来说,现在应超出这种仅仅评论失败的范围,以便果断地承担寻求真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任务。当然,由于过去30年来没有采用所需的一切紧急和明晰办法,这—问题是现在需要联合国下更大决心解决的问题之一。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同意这种看法;在该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问题的关注。

75. 自那时以来,局势的不利发展已证明了犹太复国主义的本性及其坚持无视国际社会的命令的态度。当代历史提供了不少这种缺乏交流的例证,而且告诉我们许多关于一个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遭受失败所造成的致命后果。按照人们的希望诞生的联合国不是为了在幻想王国袖手旁观才建立的。

76. 国际社会由此可以看出,口头上的谴责是不足以制止这种傲慢政策的。它不能允许第ES-7/2号决议象它之前的决议那样仍然是形同虚设的规定。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安全理事会,如果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遵守宪章规定,就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具有约束力的制裁。因此,使用一切权力以确保大会的决定得到贯彻执行,乃是安理会义不容辞的责任。用这种办法,也只有用这种办法才能在巴勒斯坦,然后在整个中东重建和平。

77. 对巴勒斯坦这块现已成为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的牺牲品、容忍的土地、人们聚会的地方来说,没有比30多年来种族主义的各种表现和各种暴力行为不幸成为该国人民日常命运的情况更为格格不入的了。国

^②1979年3月26日在华盛顿签署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与以色列国之间的和平条约。

际社会通过补救历史上的不公正行为所造成的损害，通过允许巴勒斯坦土地将其所有的儿女聚集在一起，通过最后帮助恢复所有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将使巴勒斯坦重新履行其古老的天职，即它作为人第一次成为人的土地所具有的天职。

78.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和平是普遍性的。因此，存在着不断恶化的脓肿这一点表明国际关系是岌岌可危的；国际关系地缘政治上的平衡状况，日益尖锐地暴露出国际关系严重的不稳定。

79. 巴勒斯坦问题和由此产生的中东危机是危险地危及世界和平的局部冲突，试图采取眼光短浅的政策或措施控制冲突使之不至扩展到本地区以外的地方是毫无意义的。如果有人认为他们可以指责说是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分歧而不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造成了该地区的不稳定，那么他们错了，或者他们是在有意欺骗别人，因为谁能相信傲慢无礼的犹太复国主义的前沿阵地上空已经飘扬了33年的旗帜是无罪的呢？

80. 特洛扬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会年复一年把巴勒斯坦问题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单列项目进行审议。此外，实际上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审议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而且联合国的各种委员会也在审议，以求达到唯一的一个目标：把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迅速归还给巴勒斯坦的400万阿拉伯人。所有这一切清楚而又雄辩地证明，国际社会承认了巴勒斯坦问题的作用和重要性以及下述明显的事实：除非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否则不可能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的解决，也不可能在这一地区实现持久和平。

81. 现在人们已普遍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性，今年7月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尤其表明了这一点。

82. 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特别重申，按照宪章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如果以色列不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如果不能在巴勒斯坦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决议还重申，巴勒斯坦人享有建立他们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享有这

回被以色列侵略者非法占领的他们的国家的权利和返回家园并收回财产的权利。

83. 多年来，全世界一直在目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所遭受的痛苦；以色列靠其外国盟友的全力支持和援助，一直在极力剥夺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迫使他们在外国领土上流浪或在占领者的压迫下受苦受难。然而，以色列尽管有美国的援助和支持，也未能做到削弱巴勒斯坦人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意志；我们深信，以色列是不会得逞的。

84. 长期以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在进行英勇的正义斗争，以实现他们合法的民族权利，尤其是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一斗争已成为世界各国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每年都看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获得越来越多的国际支持。巴解组织作为这一斗争的先锋，已赢得国际上的真正承认和尊重；国际社会认为，它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它已成为阿拉伯民族解放斗争最重要的群众运动之一，是不结盟运动的积极参加者。

85. 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巴勒斯坦问题未得解决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合法民族权利被剥夺不仅是中东紧张局势继续存在的基本原因之一，而且也给整个国际局势带来了不利影响。正因为如此，要求立即、彻底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出于我们这个时代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利益的需要。

86. 众所周知，大会通过了若干载有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原则的重要决议。这些原则已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中作了详细阐明，这些建议除了别的以外还提出由安全理事会采取具体措施，以促使以色列军队撤出1967年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停止执行在这些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促使以色列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全力的支持和援助，使他们能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87. 苏联代表团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作为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委员会建议中的具体规定。我们愿向大会保证，就我们而言，我们准备继续尽我们的可能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

88. 今年4月,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审议的结果是对一项旨在结束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悲剧和痛苦并恢复该国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然而,美国代表团又一次行使了否决权,使得该决议草案无法通过,而该项草案的目的是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此,非常善于发挥人权鼓吹者作用的本届政府必须再次在全世界面前承担对至今未能解决400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厄运问题所应负的重大责任。

89. 美国仍在发挥一个国家的保护人的不体面的作用,而那个国家的统治者推行着一种领土扩张和为实现这一目的而不断进行侵略的政策。结果是在过去一年中,以色列加紧在占领区推行征用阿拉伯土地并使之殖民化的政策。它在这些土地上广泛建立军事化定居点网并对土著居民施行恐怖和镇压行动。以色列军队使用捏造的“报复”或“先发制人的打击”等借口继续对黎巴嫩进行侵略,并积极利用以色列在哈达德的分离主义组织中的仆从进行侵略活动,这些组织在特拉维夫的帮助下,在黎巴嫩南部巩固自己的地盘。

90. 最近中东事态的变化十分令人信服地表明,自从通过美国、以色列和已向它们投降的埃及政权的努力在戴维营分别达成交易以来,中东的矛盾已变得更难解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前景已变得更加渺茫。经验表明,任何回避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或用折衷办法替代适当解决办法的尝试,不仅不能促使在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而且相反,还会为实现这一目标造成进一步的障碍。给西岸和加沙居民“行政自治权”的计划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这一计划和整个戴维营方案遭到了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人民的断然拒绝,因为在他们看来,美国、以色列和埃及公然企图背着巴勒斯坦人并且完全不顾他们的意愿来决定他们的命运。所谓的行政自治权计划的真正目的,是巩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阻止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行使其合法的民族权利,首先是阻止他们行使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阻止巴解组织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91. 因此,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未能解决的责任完

全在于那些在戴维营协议和据此缔结的单独的埃-以条约上签字的人。

92. 苏联代表团认为,大会本届会议应该再次十分果断而明确地重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他们返回本国、返回家园的权利,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的权利、享有主权和民族独立以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这样做是绝对必要的,为的是提醒那些试图无视或危害这些权利的人;这是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大会应提出明确的警告:它不允许联合国的个别会员国继续公然无视它明确表示的意志。此外,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除非这一问题得到公正的解决,否则不可能在中东实现持久、全面的和平。

93.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致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电文中强调:

“苏联忠于列宁主义关于声援为自由、独立和社会进步而斗争的人民的的原则,毫不动摇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将继续站在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人民一边,支持他们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帝国主义阴谋的斗争,以挫败反阿拉伯的单独交易政策,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

94. 苏联祝愿它的朋友——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政治先锋巴解组织,在他们争取中东公正持久和平、实现民族独立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斗争中取得新的胜利。

95. 西卡尔先生(孟加拉国):仅仅四个月前,我们举行了紧急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那次会议是为了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呼吁作出反应而举行的。正如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卡杜米先生在本届会议期间所说的那样:“这次大会象它自1948年以来一直做的那样,再次举行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问题象联合国本身一样历史悠久”。这一问题的继续存在“对世界良知是一个沉重的负担”[第75次会议,第82段]。

96. 由于以色列无视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这场危机在继续恶化。这一问题向国际法和宪章中所载的原则提出了根本性的挑战。这一地区目前普遍存在的不稳定、不和谐和沮丧情绪造成了不稳定的局势,从而不仅对维护该地区而且对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事业造成了威胁。

97. 30多年来,本大会的冗长审议涉及了这一问题的历史、政治和法律方面。本大会曾几次要求实现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返回家园并收回他们财产的权利,而他们就是从自己的家园被赶走的。本大会不止一次强调指出了巴勒斯坦人民享有通过他们自己的合法代表巴解组织提出他们自己的问题并参加一切和平谈判的固有权利。然而,这方面的努力没有受到理会。

98. 寻求持久和平解决的努力由于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所采取的顽固机会主义立场而屡遭挫折。以色列毫不掩饰地蓄意蔑视国际舆论;为了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的梦想和贯彻“家园理论”的原则,它慢慢地在占领区巩固自己的地位。因此,它按照所谓的安全考虑和由值得怀疑的圣经历史中得出的新近确立的合法权利要求,为它的存在提出了十分不道德和毫不相干的理由。以色列竭力按自己的观点解释历史的做法,只能被认为是法律 and 原则的曲解和歪曲。

99. 巴勒斯坦人民已连续在这一地区存在 2000 多年了。单凭武力或凭借假设的这一领土与犹太人之间的宗教联系是无法将巴勒斯坦人民投入监狱并编入另册的。历史上曾经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强国力图将其意志强加于别人,以仅用这种力量就可以为不道德的原则辩解。然而,对文明和人类来说,幸运的是,这种努力从未获得成功。

100. 我们坚信,以色列的这种蚕食政策也定将失败。扩张可用言词来掩护,但行动本身就说明。如果以色列人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认为,全世界将会被他们的言词、借口和诡计所蒙骗,那么受骗的只是他们自己。由于同样的原因,以色列企图吞并黎巴嫩的若干地区以及戈兰高地的作法也将遭到全世界的谴责。

101. 今天,以色列在顽固地、系统地大规模建

立定居点。绝大多数非法的居住区不仅按所谓的安全需要建立起来,而且正在被用来在牺牲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居民利益的情况下获取有利可图的、持久的农业好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被迫从祖祖辈辈一直属于他们的土地上迁走。由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①遭到公然违反,基本人权正在遭到侵犯,包括水在内的稀有的自然资源正在被霸占。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的第 465 (1980) 号决议已经谴责了这种作法。

102. 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邪恶用心已变得更加明显,它颁布“基本法”,宣布耶路撒冷是以色列不可分割的永久首都。这种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遭到了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的第 478 (1980) 号决议的愤慨而又正确的反对。在该项决议中,安理会还对以色列力图改变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行径表示遗憾,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驻有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走其使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此以来,那些在耶路撒冷驻有外交使团的国家已按照该决议将其使团撤到特拉维夫。

103. 对 20 多亿人来说,耶路撒冷是一个最重要的宗教中心。以色列继续占领这一城市和其他圣地的行径及其拒绝和蔑视态度需要全面地加以认识。作为伊斯兰三方协调会议的成员,孟加拉国政府一直与其他伊斯兰国家协同努力;孟加拉国正在同巴解组织合作,寻找促进巴勒斯坦人事业的方式方法,以便找到公正、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在这方面,我愿提及今年 11 月在摩洛哥举行的三方会议,孟加拉国的齐亚·拉赫曼总统出席了这次会议。会上作出了一些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决定。

104. 孟加拉国代表团愿再次向正在战斗的巴勒斯坦人民保证,它将帮助他们实现其最终目标。在这方面,齐亚·拉赫曼总统在 1980 年 11 月 28 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发出的一封信中说:

“以色列继续不受惩罚地违反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各种决议,这是文明世界良心上的一个污点;这些决议呼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孟

^①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加拉国作为耶路撒冷委员会和联合国耶路撒冷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兄弟表示全力声援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孟加拉国认为，只有根据公正原则实现的和平才能持久。在中东，这种和平还有待争取。任何能够保证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必须包括下列不可缺少的部分：所有各方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不恢复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以及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就不可能达成任何解决办法；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与所有其他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其事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切努力中所不可缺少的；根据国际法，不许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使以色列有责任迅速全面地撤出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领土。”

105.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公开宣布，它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做的有益工作深表赞赏。我们认为，委员会通过其报告大大促进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事业。我们保证真诚地支持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106. 西奥斯若内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大会每年都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安全理事会也审议这一问题。最近又召开了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所有这些表明，解决这一问题对全面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是多么重要。

107. 显而易见，由于中东冲突日益尖锐，解决中东问题中的关键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要性日益明显，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行使合法的自决权问题也是这样。实现这种解决的途径是众所周知的，这就是以色列军队全部撤出1967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自决权，其中包括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只有按照大会的决议以及在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参加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种解决。

108. 然而，非常明显的另一点是，只要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得到帝国主义者、尤其是美国全面的政治、军事和经济支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以压倒多数通过

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公正决定仍将是一纸空文。今年3、4月份安全理事会遵照大会第34/65号决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时，美国使用否决权就是政治支持的一个例子。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期间，美国投票反对国际社会的裁决也表明了这种支持。

109. 此外，上次会议之后，谁应对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的通过承担责任？谁在鼓励以色列吞并其他地区？以色列又是靠着谁的支持才得以有计划地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扩大其军事化的定居点并将土著居民从他们的家中赶走？今天，有哪个务实的政治家不能正确回答这些问题或否认这些事实？

110. 的确，如果没有必要的先决条件——美国的中东政策——如果没有戴维营交易，以色列扩张主义能够继续耀武扬威吗？不能。在没有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及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参加并违背他们的意志的情况下达成的交易，无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因而是该地区紧张局势加剧的根源。正是这些交易和关于所谓自治权的单独谈判，成了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一个因素。现在，国际社会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这些单独的交易是没有出路的，是注定要失败的，因为它们只是表达了这样一种欲望，就是无视世界舆论，包括联合国舆论，巩固在制造既成事实的政策下推行扩张主义侵略性进攻所取得的成果。

111. 我国政府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提出的生死攸关的要求。捷克斯洛伐克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被剥夺了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这一事实。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结束这种局面，应该按照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以迫使它注意国际社会的意愿，从而表明联合国的决心。

112. 巴勒斯坦问题的整个发展情况十分清楚地表明，尽管以色列不愿意改变它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罪行，尽管以色列得到了帝国主义的支持，巴勒斯坦人的斗争终将取得胜利。

113. 最后，我愿向巴解组织的代表保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打算继续发展和加强与巴勒

斯坦人民及其唯一代表巴解组织的友好关系，并且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正义斗争。

114. 萨雷先生(塞内加尔): 四个月前, 大会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审议由于下述事实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即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关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作出决定。

115. 然而, 那次紧急特别会议给国际社会又提供了一次机会对巴勒斯坦问题未能解决表示关注, 有几个国家的外长, 其中包括塞内加尔外长参加了那次会议。国际社会强调有必要采取紧急有效的行动, 阻止由于这种局势而产生的严重危险。因此, 大会通过了第ES-7/2号决议, 其中提出三项建议, 即以以色列撤出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采纳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 最后是如果以色列不遵从这些建议安全理事会要采取有效行动。

116. 关于第一项建议, 现在很清楚, 以色列政府没有遵行。相反, 特拉维夫当局不仅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而且正在试图通过改变一些领土的实际特性、人口构成、结构和地位使占领这些领土成为不可改变的事实。

117. 这一政策违反了不得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而且, 这是巴勒斯坦紧张局势和骚乱的持久根源, 因而是公正和平地解决冲突的又一障碍。

118.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465(1980)号决议中已经对这一政策表示遗憾, 呼吁以色列拆除现有定居点并立即停止建立新定居点。以色列几乎未理会该决议。相反, 它采取了立法措施以便单方面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

119. 国际社会面对这种态度, 切望保持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及其独特的超乎世俗的宗教性质, 因而作出了反应。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76(1980)号决议, 其中它重申“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地理、人口组成以及历史特性和地位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 必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予以撤除”。此外, 几个国家为了抗议或反对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 从耶路撒冷撤走了它们的外交使团。这些措施反映出国际社会

在日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以防止以色列继续不受惩罚地违反国际法。

120. 我国代表团认为, 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 以制止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121. 大会第ES-7/2号决议中提出的第二项建议是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建议。大会四年前认可的这些建议, 为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提供了一个现实、公正、客观的方案。然而迄今为止, 这些建议一直未能得到采纳, 因为它们的安全理事会受到了阻碍。难道有必要回顾一下这些建议得到了不结盟国家、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国家的认可吗? 更好的是, 西方国家在好几次发言和表态时坚持了大会所提出建议的某些内容。

122. 正如我们可以看到的一样, 第ES-7/2号决议交给秘书长的任务反映了国际社会大多数人的愿望。正如各位代表将会注意到的, 这些建议都是基于和平、公正和相互谅解的精神。它们的目的是对该地区任何国家的存在表示怀疑, 而是创造条件, 以便有利于象大会第181(II)号决议中规定的那样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 一个我相信将完全赞成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国家。

123. 说来令人遗憾的是,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35/618-S/14250]中所指出的, 以色列政府拒绝执行第ES-7/2号决议, 借口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谈判解决以阿冲突的唯一商定的基础。我国代表团认为,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谈判, 都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参加谈判的权利。

124. 谈到秘书长报告中得出的结论, 我们想谈一下第ES-7/2号决议中关于按照宪章采取有效措施, 以迫使以色列遵守大会决定的第三项建议。这一建议符合宪章的精神和文字, 而宪章委托安全理事会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25. 遗憾的是,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 安理会迄今未能就大会关于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做出决定。安理会就这一根本问题做出裁决非常

重要。这看来更加可行，因为安理会最近采纳了同大会在其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案过程中提出的措施完全相似的措施。这些措施载于安理会第465(1980)和476(1980)号决议中，这些决议实际上切实采纳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A/35/35, 第72(c)和(d)段]。

126. 我国代表团不能不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它吁请那些认为不能支持大会建议的会员国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

127. 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决定证明，大会的建议并不是象有些人经常声称的那样全是不公平的。这种事态发展应能鼓励那些曾阻止安全理事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人改变立场，而采取比较积极的向前看的态度。

128. 关于违反联合国决定的政策，我国代表团认为，推行这种政策不可能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本组织的威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在尽力防止这种违约行为。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其第476(1980)号决议第6段中

“重申如果以色列不遵守本决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审查实际的途径和方法，确保本决议的充分执行”。

1980年7月29日，大会在其第ES-7/2号决议中要求

“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不遵守本决议的情况下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局势并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

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意见一致，证明一个会员国蓄意

有计划地违反本组织的决议和决定所造成问题的严重性和尖锐程度。

129. 塞内加尔一贯支持在国际关系中将法律和正义放在首位，认为拒不执行联合国决议和有计划地违反国际法只能促使人们诉诸武力。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表示希望联合国有关机构能认真研究这一问题，以便寻找一个解决办法。

130. 塞内加尔一贯维护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它将支持为保证采纳大会关于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而提出的倡议。因为，如果安理会通过这种决定，这将是朝着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它还将创造一种更加有利于和平的气氛，并劝阻以色列不要继续违反联合国的决定。如果安理会仍无能力采取行动，那么大会将别无选择，只能使用宪章和大会第377A(V)号决议赋予它的权力，采取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以落实。

131. 我愿借此机会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卡内先生在我们辩论开始时介绍的精彩报告向他表示祝贺。

132. 的确迫切需要本着公正、诚实、勇敢、开明、尊重和相互谅解的精神，寻找一种公正和公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让我们克服偏见和感情用事的习性吧。这里利害攸关的是该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下午1时散会。